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水里教育中心住宿須知

- 一、本教育中心住宿須知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育中心（直營）住宿管理要點第 4 條訂定。
- 二、本教育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本教育中心（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宿空間）因位在木材存放區及木材加工作業場所，基於人員管理及場域安全特性考量，住宿使用以專案活動或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為原則。
- 三、住宿者應於住宿當日下午 1~4 時辦理入住登記，未於下午 4 時前完成登記者取消入住，又本教育中心下午 5 時後無工作人員，請於下午 5 時前確認房間狀況（如電源、熱水...等），逾時歉難協助處理。
- 四、住宿者應於退房日上午 8~11 時辦理退房，並將鑰匙交回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辦公室，本教育中心房間內物品均屬臺大實驗林之財產，退房後若有短缺，需照價賠償。
- 五、為確保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場域安全，住宿期間禁止擅自進入廠區（如附圖），如進入廠區致工廠有財產損失（包含財務、貴重木損失...等）或發生公共安全（如火災、人員受傷...等）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下午 10 時至翌日 7 時（週日為下午 5 時至翌日 7 時）為門禁管制時間，禁止車輛出入。
- 六、本教育中心不提供早餐及任何備品（包含沐浴用品及一次性備品）。
- 七、本教育中心禁止攜帶寵物入住、禁止於房間內外烹煮食物（包含用火及電器烹煮），並禁止使用進行任何非經授權之營利行為。
- 八、如於住宿期間經查違反住宿管理要點或住宿須知者，將立即終止提供使用。

附圖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水里教育中心管制區域

